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禎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永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郭美森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3)
彭坤樑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仲軒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沙中綫)6
彭靜儀女士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沙中綫)7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區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朱俊立先生	港鐵公司設計經理(沙中綫)
胡嘉麟先生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李一凌女士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出席
議程
第2項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歡迎代替顏文波先生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3)黃少芬女士。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

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

通過會議記錄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李碧儀議員提出的修訂，請議員參閱呈於席上附錄甲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其他修訂，遂由鍾嘉敏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2項：沙田至中環綫進度匯報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8/2013號)

4. 主席歡迎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沙中綫)6 陳仲軒先生、工程師(沙中綫)7 彭靜儀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勞麗芳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區佩妍女士、港鐵公司(港鐵)設計經理(沙中綫)朱俊立先生、高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及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李一凌女士出席會議。

5. 陳仲軒先生表示，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的最新進度匯報主要包括三個事項，第一項是沙中綫項目的最新進展，第二項是重置港灣道體育館和灣仔游泳池的徵用土地安排，最後一項是相關的重置工程。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2 時 34 分出席。)

6. 胡嘉麟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作簡介如下：

(A) 沙中綫

- 主要分為兩段，其一是大圍至紅磡段，連接西鐵綫和馬鞍山綫，形成一道鐵路走廊，稱為「東西走廊」。
- 其二是紅磡至金鐘段，把現有東鐵綫延伸過海，從紅磡經會展至金鐘，形成另一條策略性鐵路走廊，稱為「南北走廊」。
- 沿途設 6 個轉乘車站，既方便鐵路乘客轉綫前往不同目的地，亦方便乘客從新界直接到港島而無須轉車。
- 港島段走綫經銅鑼灣避風塘前往會展，在現時灣仔碼頭巴

士總站下面設置會展站，然後前往金鐘，以金鐘為總站。

(B) 會展站及新體育館及游泳池的位置和設備

- 由於擬設的會展站位於現有港灣道體育館和灣仔游泳池之下，進行工程前需要重置體育館和游泳池，原則是「先重置後拆卸」，首先興建新建築物及設施，然後拆卸現有設施，再興建會展站。會展站設有兩個出入口，均位於地面，並會設置一道扶手電梯，上達平台，接駁現時灣仔區內的灣仔北天橋系統，亦會設置天橋從會展站出入口接駁鷹君中心附近的現有行人天橋系統。
- 新的灣仔游泳池會是全天候式游泳池，現時的戶外泳池會轉為室內泳池，因此在泳館內進行的游泳訓練將不會受戶外的天氣及環境所影響。
- 新體育館和新游泳池的建築和內部設施皆會加入環保元素，例如體育館的頂層會設有太陽能板裝置，利用太陽能發電供建築物內部使用。頂層和大廈外牆亦會進行綠化，以美化大廈外觀。內部設施例如升降機，亦會採用比較節能的系統，並會利用空調產生的熱能，提供熱水予內部設施使用。
- 新游泳池的地面樓層設有濾水機房設施，體育館的地面樓層則設有壁球室和多用途活動室等，靠近巴士總站的位置會設一條車輛通道，供建築物本身使用，通道內會闢設旅遊車上落客位。

(黎大偉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 體育館及游泳池的一樓會分別接駁現有通往新鴻基中心和海港中心的行人天橋，讓行人可經由這兩個入口進出這些設施。泳池入口和更衣室及體育館的健身室和舞蹈室等設施均設於這層。
- 體育館的二樓和三樓是多用途主場可作為 2 個籃球場或 2 個排球場或 8 個羽毛球場，游泳池的池面樓層則會設在建築物三樓。
- 新舊建築物的設施佈局相約，有些設施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數量，例如健身室的數目會由現時的一間增至兩

間，以配合康文署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作為灣仔區指定場地。

- 現有建築物內設有 2 個小型舞蹈室，新建築物會設有 1 個可分隔成 2 個舞蹈室的大型舞蹈室，以靈活運用有關設施。
- 更衣室和洗手間等設施亦有所增加。
- 壁球室的數目將由現有的 7 個減至 5 個。

(C) 新體育館及游泳池重置工程－ 第一階段：興建游泳池

- 新體育館和游泳池的重置工程預計在今年六月展開，首先會把現有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近港灣道旁的停車場(停車場)封閉，然後在該範圍展開前期工程。
- 連接海港中心行人天橋的一條樓梯亦會同時拆卸，以便騰出空間進行重置工程。
- 由於停車場將會封閉，現時體育館和停車場中間會設一條行人通道，讓使用港灣道體育館和灣仔游泳池設施的市民進出。
- 整個重置工程會分兩階段進行，由於新設施的部分用地為現時灣仔游泳池的機房，為免影響服務，會先進行泳池的重置工程。
- 為配合是項工程，工地範圍近港灣道一段將設置一個出入口，讓工程車輛進入，因此，現時位於港灣道的 104 號巴士站需要暫時搬遷，向海港中心方向遷移。
- 新灣仔游泳池大約會在 2016 年第一季落成，屆時新設施便會啟用，舊有泳池連同機房的設施會拆卸，進行新體育館的重置工程，屆時亦會設有通道，供市民經地面進入現時的港灣道體育館。

(D) 新體育館及游泳池重置工程－ 第二階段：興建室內體育館

- 由於現有體育館所設的平台通道在進行第一階段工程(興建新泳池)時需要拆卸，市民使用現有體育館的設施時需要經地面通道進入。
- 新體育館預計約會在 2017 年第二季落成，現有設施將會拆卸，以便進行會展站的建造工程，屆時會把較早前被暫時搬遷的 104 號巴士站回復原位。

(E) 工程範圍內的樹木

- 灣仔區內約有 800 棵樹位於整個沙中綫的工程範圍內。
- 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的重置工程受影響範圍內有 51 棵樹，其中受影響的約有 40 多棵，由於原址缺乏空間，建議在運盛街及告士打道交界(近香港汽車會)一帶進行補償種植，會盡量在區內物色空間補種原生或觀賞性品種。

(白韻琴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出席。)

(F) 建造工程時間表

- 整個沙中綫工程包括其他項目，例如車站工程和灣仔碼頭巴士總站的搬遷安排，以往亦曾向區議會作介紹，待取得更多資料後，便會向區議會作進一步匯報。
- 展開新體育館及游泳池重置工程：2013 年 6 月
- 展開港島段及過海段建造工程：2014 年
- 預計完工日期：
大圍至紅磡段：2018 年
紅磡至金鐘段：2020 年

7.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重置體育館各項設施的工程，基本上是拆卸一項，然後興建一項，而壁球室的數目會由七個減至五個。灣仔區議會曾多次討論，由於壁球室的使用率較低，一直希望可善用有限的地方，進行其他需求較大的運動。港鐵或康文署是否備有壁球室將來的估計使用率數據？壁球室的數目預計由七個減至五個，以便闢設多用途活動室，上述減幅的理據為何？有何數據支持應把壁球室的數目減至五個、六個、四個或三個？
- (ii) 政府最近提交有關香港鐵路未來發展策略的諮詢文件，當中談及北港島綫的綫路方向已經設定，包括會展站、添馬站、銅鑼灣北站等。是項鐵路計劃現時可能在初步設計和諮詢階段，但沙中綫的會展站在 2020 年才落成，

假如上述諮詢工作完成後落實執行，沙中綫會展站的設計有否預留空間配合將來北港島綫在該處設站？會展站落成數年後會否需要掘地再次進行工程？

8.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新建泳池和現有泳池的面積是否相同？據悉新泳池根據國際標準而建，長度應該相若。新泳池設有多少條泳道？與現有數目是否相同？新泳池是暖水池抑或普通的凍水池？
- (ii) 現有建築物之外設有停車場，新建築物是否設有停車場？不設停車場會引起不便，很多前往該處打球的居民會在該停車場泊車，當局有否考慮不設停車場的影響為何？
- (iii) 關於樹木移植方面，由於新建築物不太高，而且頂層會種植綠化植物，有否考慮在頂層闢設花園、移植或種植樹木，供居民休憩之用？頂層的景觀頗為開揚，可考慮這樣的設計。
- (iv) 新建築物之外的會展工程大樓上蓋稍後會否興建建築物？有否擬定商業大廈計劃？

9.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據悉整個沙中綫工程會移除樹木 470 棵，當中以什麼樹種為主？大家都知道現時樹木十分珍貴，區議會不希望任何工程涉及移除大量樹木，當局有否進行分析？上述簡介提及會盡量補種樹木，補償樹木的計劃如何落實？位置為何？數量為何？
- (ii) 港鐵代表在上述簡介提及，工程展開時市民未必能經天橋平台進入體育館。其實很多市民經天橋進入體育館，希望港鐵公司能設置足夠行人指示，避免對市民做成不便。

10.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會否擴大新體育館的乒乓球室面積？她曾到港灣道的體育館打乒乓球，使用長枱時離枱對打的空間不足，新體育館在這方面的設施是否會有所改善？

- (ii) 現有停車場將會關閉，當局曾否與受影響的車輛車主和司機溝通？將來如何安排或建議他們到何處泊車？現有停車場的泊車費用肯定比周邊的泊車費用為低，請港鐵回應。
 - (iii) 工地將來會有很多泥頭車出入，這些車輛會否在交通繁忙的時間出入工地？港灣道早上九時和下午五至七時相當擠塞，假如再加上這些泥頭車出入，相信對路面的負荷會有所增加。港鐵有否就新體育館工程展開後的交通流量進行評估？運輸署對是項評估有何回應？
 - (iv) 關於對環境的影響，將來是否設有圍板圍繞工地？會否採取洒水或其他減少污染的措施保持該處的環境清潔？
 - (v) 需要移除的樹木有否包括稀有品種？為何需要移除如此大量樹木？如不能覓得地方方便只能在附近補種百分之二十多棵，為何不考慮在較遠的地方補種樹木？
11.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現時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近港灣道旁設有停車場，但上述文件只提及巴士停車位。請署方回答，停車場關閉後接載市民前往體育館參與活動的私家車或小型車輛可在何處停泊？
 - (ii) 雖然香港政府推行以鐵路為主的交通工具，但亦不可疏忽，灣仔區議會曾多次提出，而且差不多全數同意設立泊車轉乘安排，亦即停車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安排。不過，當局自上屆區議會至今似乎仍未作處理，亦未見有任何計劃會加以處理。當局會否考慮或安排泊車轉乘措施？因為很多時候市民離開居所後未必即時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如能駕車前往會展，然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其他目的地，便可節省很多時間，同時亦有助紓緩交通擠塞。

12.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交通情況，灣仔區現正進行海濱長廊的設置工程，到 2017 年才會完成，很多工程車會從港灣道、杜老誌道和會展道經過，如再加上這項工程，交通流量會如何？請運輸署提供實質數字說明影響的深遠程度。
- (ii) 據悉停車場關閉後設有旅遊車停車位，這些停車位會否取代將來從會展遷移到此的停車位？是否長久取代？會否另外增設旅遊車停車位？為何設置旅遊車停車位？
- (iii) 上述文件提及，有些樹木移除後會在運盛街及告士打道交界補種，但康文署曾向灣仔區議會表示難以在灣仔區覓地種樹。康文署是否已提供補種樹木的位置？
- (iv) 新建築物的通風設施位於何處？會面向何處？對民居和行人有何影響？

1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整個項目是一項原址重建項目，其實現有體育館的樓齡不高，設施的使用年期亦不長，當局有否檢討有何拆卸物料可在原址使用？甚或在別處使用？因為這是一項不太環保的工程。
- (ii) 會否藉此機會向康文署了解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並同步進行重新檢討，從而作出調整？
- (iii) 同意有需要考慮泊車轉乘的安排，因為車位數目減少不會使駕車前來的人數減少，以銅鑼灣希慎廣場為例，該處附近的交通擠塞情況十分嚴重。
- (iv) 即使是項工程屬於原址重建項目，亦算是一項新設施，希望當中設有育嬰間。

14. 胡嘉麟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新體育館和泳池設施
新泳池的設施與現有泳池一樣，是國際標準泳池，面積為 50 米乘 25 米，重置後會改為室內暖水泳池。關於乒乓球室，

將來新設施內的多用途活動室面積較大，可擺放 7 張乒乓球桌。此外，部份壁球室可轉為多用途活動室，以便善用資源。

(b) 足夠指示

關於平台通道拆卸後會否提供多些指示的問題，港鐵會在工程展開前與承建商商討增設指示。

(c) 重用物料

港鐵會要求承建商進行拆卸工程時作出篩選，先把有用的物料分揀出來，然後再按其情況重用。由於體育館和泳池的服務在工程進行期間不會中斷，因此，部分設施會在原有位置繼續運作或提供服務直至現有場地停止運作為止。承建商會盡量因應設施的情況，進行工程時詳細考慮善用資源。

(d) 停車場

由於重置工程需要使用停車場位置，港鐵曾經調查體育館附近的商業大廈停車場設施，發現供應量足以吸納現有停車場的使用量。至於收費方面，兩者的收費相若，事實上，現時停車場採用漸進式收費，若泊車超過兩小時，收費將高於附近商業大廈。不過，當局會鼓勵使用者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因為灣仔北一帶的交通比較繁忙。

(e) 泊車轉乘

沙中綫會展站並無考慮增設泊車轉乘，建議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f) 樹木問題

灣仔區內受影響的樹木，主要位於隧道入口的休憩花園和會議道近分域碼頭一帶。是項工程影響的樹木數量較多，原因是興建隧道時需要騰出地方設置隧道鑽挖機的豎井，並需要為現有天橋進行地基加固工程，因此，需要徵用土地進行工作，以致當中一些樹木會受影響。

區內的確難以覓地補償樹木。由於香港市區的發展比較密集，有需要把一些休憩地方劃為工地，工程完成後，會在適

當地方盡量重新種植樹木，美化環境。

受影響的樹木品種非古樹名木，工程完成後會補種一些原生或具觀賞價值的品種，例如大花紫薇、蒲葵等品種。

(g) 對環境的影響

工地會圍上圍板，工地內會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安裝灑水或洗車池等設施，減輕工程產生的塵埃和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同時亦會使用低噪音機械，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h) 育嬰間

新建築物內會設有育嬰間。

(i) 未來發展

2011 年向灣仔區議會作簡介時，已提及會展站的設計會配合將來的北港島綫工程，因此設有兩層月台，分別供沙中綫和北港島綫使用，將來由沙中綫轉乘北港島綫時可使用同一層月台。當然，北港島綫日後的詳細發展須留待現時的鐵路發展策略研究檢討得出結果再作定案，但車站已預留設施。

(j) 工程車輛

是項重置工程與樓宇建築工程雷同，不涉及車站挖掘或隧道挖掘工程，預計進出工地的車輛主要是工程車輛，預計數量為一小時少於 10 架次。

至於下一階段的會展站和隧道建築工程，則會繼續研究工程方案。根據以前簡介的建議，會在灣仔貨物起卸區位置設置一個躉船轉運站，使用陸路最短的途徑把泥石運離工地，減輕對交通的影響。稍後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再向區議會講解工程車輛的情況。

(k) 通風設施

2011 年向灣仔區議會作簡介時已曾經介紹會展站的通風設施，其中一組通風設施的通風口面向杜老誌道和會議道，另一組設施位於會議道和菲林明道附近。是項工程設計會盡量

把這類設施整合和集中在一處，以減輕整體外觀等影響，盡量優化和配合附近的環境。

鐵路系統的通風設施不會排出廢氣，因為鐵路利用電力推動，列車在隧道中行駛所產生的活塞效應，造成通風效果，因此，鐵路的通風設施和酒樓的通風設施不同，不會排放廢氣。

(I) 頂層植樹

在頂層種植樹木對樓宇的維修和防水等要求比較嚴格，整體佈局亦會受影響。再者，新體育館的頂層已設有太陽能板，故剩餘的空間未能安排種植樹木，因此，港鐵會盡量在區內覓地為受工程影響的樹木進行補種計劃。

15.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剛才提及通風口會面向杜老誌道，由於杜老誌道的民居頗為密集，有否評估對居民的影響？雖然通風設施不會排出廢氣，但會否發出聲響或嘈音？曾否進行評估？
- (ii) 工程進行期間是否設有查詢電話，可讓居民直接聯絡能解答問題的工作人員？

16.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上述旅遊車泊車位是否取代現時位於會展的旅遊車泊車位？
- (ii) 現有停車位取消後，有何數據可印證周邊的私人停車場可吸納現有需求？現有停車場設有多少停車位？
- (iii) 請康文署回應新場館內的設施(包括壁球室)使用率是否已經過檢討。

17.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港鐵表示，現有停車場的收費與鄰近的私人停車場收費相若，現有車位取消後，便會讓私人停車場吸納現有需求。請

問屆時私人停車場會否加價？港鐵並無衡量供求問題。

- (ii) 反對港鐵不考慮泊車轉乘安排，香港政府的立場是以鐵路為主，以紓緩交通擠塞，灣仔區議會亦曾多次提出希望當局考慮泊車轉乘安排，現在不但不鼓勵泊車轉乘，更拆卸停車場，不讓市民泊車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令人感到十分奇怪。

18. 主席指出，港鐵未必能解答泊車轉乘的問題，因為該公司不負責處理全港的交通事宜，希望運輸署的代表稍後加以補充，說明政府在泊車轉乘方面作何考慮。據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最近聯同環境局局長就整體交通路線的重組和轉乘服務發表了一些看法，傳媒亦有報道，由運輸署作補充比較適合，因為港鐵並無責任考慮泊車轉乘的安排。

19. 鍾嘉敏議員查詢有關樹木的問題，由於有約 600 棵樹會受影響，而文件提及會移植約 100 棵，移除約 500 棵，康文署可否建議補償樹木的位置？補償的數目為何？

20. 龐朝輝議員表示，現有停車場第一小時收費很便宜，通常第二及第三小時的收費會遞增，這制度甚佳，因為該處車位有限，只有四、五十個。市民使用場地一小時後便會立刻離開，可疏導流量，讓下一小時的使用者使用車位。如新場館不設停車位，市民便須使用私人停車場，令需求更加殷切，造就加價藉口。屆時場館的訂場費用雖然只須數十元，但泊車費用則倍增，對很多香港市民或灣仔區市民不利。

21.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請運輸署解答興建新體育館工程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 (ii) 港鐵曾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運輸署對於一小時可能有 10 輛泥頭車出入工地的情況有何看法？立場為何？
- (iii) 即使需要配合工程進展，亦希望把泥頭車出入工地的時間控制在非交通繁忙的時段內。

22.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取消的私家車位數目為何？這數字可反映周邊停車場可否吸納需求，取消數百個車位與取消數十或十多個車位完全是兩回事，希望這數字有利議員對這問題作出評估。
- (ii) 運輸署有否就工程對周邊交通的影響進行評估？
- (iii) 請運輸署向議員簡介署方或運輸及房屋局最近有關轉乘服務的新構思。
- (iv) 請康文署答覆樹木的補償問題，說明究竟灣仔區內有多少地方可供港鐵補種樹木。

23. 胡嘉麟先生的回應如下：

(a) 通風設施

面向杜老誌道的通風口其實面向灣仔運動場，並非面向民居。港鐵較早前曾就沙中綫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對附近的影響輕微。

(b) 旅遊車停車位

是項工程所提及的旅遊車停車位與位於會展的旅遊車停車位並無關係，港鐵曾就重置設施與相關部門商討，結論是有需要為旅遊車提供上落客的地點，供使用設施的人士和團體使用。

(c) 停車場

受影響的停車場現設有大約 50 多個車位，港鐵曾在附近一些商業大廈進行調查，包括周末、周日和平日的情況，其中一幢大廈設有時租車位大約 250 個，調查期間發現時租車位的使用率並不高，相信附近的停車場能吸納需求。

24. 陳納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a) 工程車輛

是項工程不涉及大量隧道挖掘工程，與普通的屋宇興建工程相若，因此，估計工程車輛的數目不會太多。儘管如此，署方會要求港鐵公司提供交通影響評估，並會視乎交通評估的

結果，如有需要，會與港鐵商討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要求港鐵減少工程車輛在繁忙時段在路面行駛的數目。

(b) 泊車轉乘

泊車轉乘計劃的最主要目的，是希望居於偏遠地區的人士可駕車到附近的公共運輸車站，將私家車停泊於附近的停車場，然後轉乘港鐵或其他公共運輸工具，前往市中心，以減少前往市中心的私家車數目，舒緩交通擠塞。由於灣仔區位於市中心及交通已非常擠塞，假如提供泊車轉乘安排，恐怕會吸引更多車輛和市民前來灣仔區，並不符合上述目的，因此，署方對泊車轉乘計劃持保留態度。

25. 主席表示，粗略估計約須補償 310 多棵樹，他查詢康文署會在何處提供地方讓港鐵作出補償。

26. 陳仲軒先生回應說，路政署現正在灣仔區內尋找適當位置補償需要移除的樹木。然而，若需要補種的樹木未能全數被吸納，會考慮補種到其他地方。

27. 主席請康文署回答壁球室的問題。

28. 勞麗芳女士回應說，署方代表每兩個月出席會議時會提交雙月匯報，載有壁球室的使用率。署方亦知悉有個別壁球室的使用率不太理想，以 2013 年 2 月的數據為例，壁球室的使用率是 26.6%，多用途壁球室的使用率則是 39%，署方重置規劃時已作出適當調整，壁球室的數目由 7 個減至 5 個，5 個壁球室有 3 個壁球室會作為多用途活動室。其餘 2 個壁球室維持作壁球活動，是考慮到香港壁球總會需要利用港灣道體育館進行基本訓練。

2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相信當局難以在是次會議就泊車轉乘問題向區議會作出回應，因為是項議程主要關於港灣道體育館和灣仔游泳池的重置工程。政府部門應已聽到議員就內部設計和周邊影響發表的意見，亦應會加以注意。

- (ii) 關於轉乘服務，據悉運輸及房屋局隨後會就五大區，亦即新界東、新界西、九龍東、九龍西和港島，提出整體公共交通的重整建議，稱為「區域性重整模式」。因此，「區域性重整模式」並非像以往般取消該條綫或在此處增加數輛車，而會著眼於整個區，亦即當局隨後會就港島的公共交通重置安排，諮詢區議會。

諮詢內容會包括轉乘服務，例如轉乘站設於何處，現時新界北和新界西已開始處理轉承服務。隨後需要處理的問題包括港島的轉乘站應設於何處？是否設於過海前？抑或設於灣仔？屆時才是討論全面性轉乘服務或重整安排的適當時間，建議是項問題留待稍後討論，據悉運輸署及房屋局局長稍後會出席區議會會議。

- (iii) 在樹木補償方面，很多發展項目尚未在灣仔區覓得足夠位置補種樹木，沙中綫項目須補償四百多棵，合和船街公園項目也須補償約一百棵，負責人皆曾答應如數補種，但事後不知有否履行諾言。建議康文署的相關負責人密切跟進，根據剛才所述數字，這兩大項目須補種的樹木數量，最低限度超過五百棵。如能覓得地方，請相關發展商履行承諾，補種樹木。

希望路政署就沙中綫項目的補償樹木承諾，與康文署制訂計劃，最低限度把資料記錄在案，包括補種數目和尚欠數目。日後的發展項目需要樹木時，希望按照承諾償還，未來灣仔區內的大型基建項目範圍內，很多地方需要綠化，例如海濱長廊。

- (iv) 他最近收到前數屆專員所發的電郵，投訴說當年主政時進行街道綠化所種的樹木，被颶風吹塌後，樹洞並無補種樹木，只以混凝土填補，這種情況並非缺乏空間，空間其實是存在的。

假如區議會真的關心樹木，便應要求欠樹木者補種樹木，這樣才能把承諾轉為數據，具體地落實。希望康文署為區議會跟進此事，亦希望秘書處把跟進情況記錄在案，在適當時間

康文署及灣仔
區議會秘書處

向區議會匯報補償進度和數據，讓區議會知悉欠償樹木的情況。

30. 區佩妍女士回應說，康文署和路政署會留意港鐵提供的資料。就沙中綫受影響的樹木來說，港鐵需要向有關部門提交樹木移除評估和有關報告，並需要作出建議安排，包括移除樹木的補償方案等。康文署現正密切留意港鐵提交的資料和相關建議，並就港鐵所提交的報告提供意見。

31. 主席請有關部門稍後安排把區議會所需資料送交灣仔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分發予各位議員跟進。

康文署及路政署

32. 李一凌女士闡述港鐵對樹木補償的立場，港鐵十分樂意，亦十分希望因是項工程而被移除的樹木可在灣仔區內補償，但在區內尋找空間補種樹木時遇到很多困難。歡迎區議會和各位議員向港鐵建議，區內何處可以種樹，港鐵再與相關部門聯絡，相信這樣做有助港鐵在區內找尋適合地方補種樹木。

33. 主席總結說，由於港鐵樂意接受議員建議的植樹地方，希望議員把適當地點提交秘書處，讓秘書處轉交相關部門落實和跟進。他認為在灣仔區移除的樹木應在灣仔區內補償，不應遷到其他偏遠地區種植。

3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進度報告，並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35. 陳仲軒先生多謝各位議員支持是項撥地及重置項目，及對相關項目所給予的意見。

第3項：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6/2013號)

36. 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第5至6段的建議。有關建議已經在2月26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建議提交區議會審批。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第4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7/2013號)**

37. 李永光指揮官表示，上述文件基本上總結了他在上星期三的滅罪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的去年年結和過去兩月的罪案情況。

38. 主席表示，出席上星期滅罪會會議的議員已聽取李指揮官的詳盡匯報，並已進行討論。

3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5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86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8/2013號)**

4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6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9/2013號)**

4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進度報告。主席補充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已於2013年2月24日舉辦公眾諮詢會，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大部分參加者建議灣仔區議會把政府預留予灣仔區的一億元在區內興建一所多用途社區會堂及展覽場地。區議會亦在2013年3月上旬諮詢了三個分區委員會。三個分區委員會亦一致支持是項建議，認為社區會堂可提供多用途場地，滿足區內青少年、長者、地區團體及文化團體的需要。這是區議會在這段期間就一億元重點工作項目，在區內收集所得的共識。

42.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的建議，把一億元撥款興建一所多用途社區會堂及展覽場地。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遂由黎大偉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上述建議。

第7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0/2013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1/2013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2013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3/2013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4/2013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5/2013號)

4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8項：二〇一二／二〇一三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6/2013號)

44. 議員備悉上述結算表。

第9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7/2013號)

4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其他事項

(i) 跟進警方就灣仔區大型公眾活動之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

46. 主席就是項議題作簡介如下：

- (i) 灣仔警區曾出席灣仔區議會上次會議，就遊行示威的路線聽取建議，並表示日後會就路線安排或管理事宜徵詢灣仔區議會的意見。當時區議會曾提出一項意見，特此作出跟進。

- (ii) 當時區議會指出，現時在維園出發的大型示威，每次的路線皆須橫跨東西兩條行車線，示威者需要跨過東行線往西行線，然後沿西行線向西前往目的地。每次舉行大型集會時，從維園出發的人流必須分段放行，影響交通流量，由於需要封閉兩條行車線，放行一批示威者後便須開放行車線，稍後再封閉，對人流和車流都有影響，示威者亦覺得長時間被困在維園內，行程不暢順，這亦是示威者提出的意見。
- (iii) 因此，當時區議會提出可否不封閉東西兩條行車線，只封閉東行線，讓示威者從維園出發後直接沿東行線向西行。是項建議獲多名議員同意，這樣安排會使遊行更加暢順，亦有助管理工作，而且對區內居民的影響最輕微。請警方及運輸署考慮作出可行性研究。

47. 李指揮官回應說，關於只封閉東行線的建議，灣仔警區、港島總區及港島交通部已在過去兩月詳細研究是項建議的可行性，並比較過往以西行線為主要遊行路線的好處和壞處。除持份者和警方外，運輸署亦需要參與，據他理解，港島總區交通部與運輸署已就這方面進行詳盡探討，並已交換大量資料，暫時會密切觀察情況。

48. 主席表示，區議會對此事比較關注，希望警方及運輸署作出可行性研究。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散 會

50.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正式通過。